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仙美

相　對　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09年度事聲字第68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號建物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3月23日即過戶予他人，自無日後管理費用，相對人應查明後向他人收取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顯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云云。

二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9年2月27日聲請原法院對抗告人發支付命令，經原法院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4703號支付命令，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該支付命令已於109年6月8日送達至抗告人之戶籍地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，有戶籍謄本及送達證書附於系爭支付命令卷內可稽（見司促卷第109、113 頁），是抗告人應於原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其異議期間於109年6月29日即已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09年6月28日為星期日，延至次日屆

滿）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7月1日始具狀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有民事異議狀上原法院收文戳章可憑（見司促卷第119 頁），顯然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。抗告人逾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異議逾期為由，駁回其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裁定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之處分並無不當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藍雅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婷